

墨經理則思想之探討

黃省三

(作者爲本校中文學系校友)

墨經本分經說四篇，編於墨子書中。惟以其文體與內容不同於他篇，治墨者乃自墨子書中提出，另行研究。墨經中所蘊墨子思想極豐，其所涉及者，有理則學、知識論、政治學、倫理學、經濟學、心理學、生理學、數學、光學、力學、物理學。其中，有關理則思想尤多。今由探究所得，別爲基本理論、概念、命題、推理四端，以述其理則思想之梗概。

一 基本理論

墨子之理則思想，建立在其敏銳之觀察上。墨子觀察事物，既博且深。墨子能見他人之所未見，亦能見他人之所未曾見。由墨經中，可知墨子由觀察萬事萬物，已發現萬事萬物有其必然現象。墨子由事物之必然現象，從而發現事理法則之宜，與事理法則之故。更由宜與故之事理法則，墨子亦因而建立理則思想之基本理論。蓋吾人惟有據萬事萬物之必然現象，思想始可確立其準則，始可探討推論之方法。

墨子以爲天地間事物有其將然將已之必然，人從事之，惟因其宜。故墨經一四八條（注二）經文云：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注二）

經說云：

「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

經文中所謂宜，卽事物必然之趨於將然將已。故經說釋之云：「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事物既必然之趨於將然將已，吾人從事之，惟有順其將然將已之勢。墨子於經文所言「不害用工」，正言事物從事之因勢利導。至於經說所云：「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乃言事物固有其必然之將然將已，然亦有從事之而後然已者，是吾人從事亦有其功也。墨子以事物有其宜，猶無異確認天地間各種事物，於時間空間，各有其遵循之軌轍。今日理則學者，以天地間事物遵循一定軌轍之現象，稱之爲

自然齊一律。墨子既確認其遵循軌轍之存在，亦猶無異已認知自然齊一律。惟其異者，墨子無自然齊一律一名之提出，僅以宜以說明事物趨於將然將已之必然而已矣。

墨子觀察萬事萬物，既發現事物必然之將然將已，同時，亦發現天地間事物必然之相互依存。墨子以爲事物之發生，必然有其故。墨經第一條經文云：

「故，所得而後成也。」

墨子所言事物得之而後成之故，即事物於時間空間，相互影響，促使事物演化之動力。墨子以爲此種動力，大小不一，是以故有大故小故。小故爲事物之成之從屬條件，其如點，僅爲線之一分子；大故則爲事物之成之主要條件，其若見物而知其形。故經說云：

「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注三）

墨子於此條雖僅提出故，以明事物演化之法則，然其實猶已將近代理則學之因果律，闡之甚明。是以墨子之故，其固爲事理之法則，其亦爲吾人思想遵循之準則。墨子以故置於經首，乃以其爲經文之首要者也。

墨子旣知天地間萬事萬物，有其遵循軌轍，有其依存關係，是以墨子乃以爲各種事物，皆有其類別。事物雖常以相互依存而演化，然無論如何演化，事物仍各有其遵循軌轍。事物類別之分，以其所遵循軌轍爲準。事物循彼軌轍者爲一類，循此軌轍者又爲一類。軌轍不分，類別不改。墨子由事物之類別，因而發現事物之同異。同異固源之於事物類別，然吾人對事物類別之分，亦惟有據之同異。墨子於墨經中，討論同異之處甚多，蓋同異之辨，實吾人思想所遵循之準則也。

近代理則學者，對吾人思想所遵循之準則，有思想律之提出。所謂思想律，即同異原則與理由原則。同異原則爲辨別事物同異之依據。吾人肯定事物在同一情況下不變之意義，稱爲同一律；吾人確認事物之相異，猶矛與盾之不同，稱矛盾律；吾人判斷事物之或同或異，不容有居於兩者之間者，稱排中律。同一律在確定事物之自性保持，矛盾律在確定事物之一貫性，排中律在確定事物之相對性。矛盾律爲同一律之消極面，其常用於對事物之肯定否定；排中律則常用於判斷事物之是非真偽正負。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三者，同屬同異原則。理由原則爲判斷事物演化之依據，吾人推測事物之演化，必根據促使事物演化之原

因。事物以相互依存而有其必然之因果關係，其演化必有其原因。吾人判斷之得以正確，乃以演化之原因爲理由之保證也。理由原則亦稱充足理由律，蓋任何事物之演化，必有其充足之理由。

墨子所言同異，猶思想律之同異原則；所言故，猶思想律之理由原則。此爲墨子所用名雖異於今，然其義猶不殊者。墨子言故有大故小故之別，與今日理則學者所提出之理由原則較之，猶有過之也。

二 概 念

墨子以同異定事物類別，事物必有其形相，形相爲事物之實，有其實必有其名，是以事物有彼形相者有彼名，有此形相者有此名。形相不變，其名不改。名實之配，惟以形相爲據。名實爲墨子所極重視者，墨子於墨經中所論名實，猶現代理則學之概念名言。

現在理則學所謂概念，即爲吾人體認事物所蘊義理及屬性，構成內在之正象，存於意識中者。所謂名言，即內在概念以言語文字符號表出之者。概念爲理則學之根本，其形成須經考察事物義理、比較同異、抽取共相、總括成象、命名諸歷程。考察事物義理在確定事物於同一情況下之自性保持；比較同異在分辨諸事物間之差異；抽取共相與總括成象在以歸類與綜合之方，以結合事物之正象；命名則在依其性質定名，以利彼概念此概念之分別。由概念形成諸歷程，可知廣義之概念，實已包含名言。

墨子所論名實，乍看不似現代理則學之概念名言，惟細加分析，實與今日理則學者所論，並無一致。

墨子經說八十一條有云：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

墨子以「所以謂」釋名，以「所謂」釋實，「謂」有「以爲然」之義。墨子以爲「名」之據以「以爲然」，乃吾人先天理性對外界事物之以爲然也。易言之，名之代表事物，乃由於吾人體認外界事物，構成意念中之正象。事物之實之所以有名，乃以吾人對外界事物之認知。是以墨子所謂實，固指事物，然其乃經體認後而得之者。故墨子之實，猶今日理則學所稱之概念，墨子

之名，爲分辨此概念彼概念而有之符號，亦猶今日理則學者所謂名言。

墨子之實，存之於心，表之則爲名。名既以表實，名則不可任意更易。墨子認定名之恒定，亦猶認定事物之恒定。墨子於

一六九條經文云：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仮。」（注四）

經說云：

「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注五）

墨子所謂「吾謂」，爲一己對事物之任意指稱；所謂「名」，乃衆對事物所同稱，爲衆所承認者。墨子以爲指稱一事物，若非衆所承認，雖有人以爲然，亦不可，蓋有違名之恒定，亦有違名實之相合也。若經說所舉，夫猶非霍，如指猶爲霍，則名實相違。名有恒定，乃在保證名實之相合。故彼事物有彼名，彼名恒表彼事物；此事物有此名，此名恒表此事物。彼事物有彼事物之特性，彼事物恒爲彼事物；此事物有此事物之特性，此事物恒爲此事物。此種事物之恒定，即事物之自性保持。墨子體認外界事物，以其恒定，存之於心，此即墨子「實」形成之初步歷程，亦猶今日所謂「考察事物義理」也。

今日理則學者，謂構成概念之第二歷程，爲「比較同異」。墨經八十九條經文云：

「同異交得，放有無。」（注六）

墨子所謂「同異交得」，言同與異之分辨，以相較而得知也。「放有無」，若有無之異，以兩相比較始知之也。墨子既以相較而知同異，則是墨子知「比較同異」之方，以確定其「實」也。由是知之，墨子所言之實，其形成之歷程，猶有「比較同異」一項也。

墨子於墨經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分別述同與異概念之得。其八十七條經文云：

「同，重、體、合、類。」

經說云：

「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注七）

八十八條經文云：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經說云：

「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墨子於「重同體同合同類同」中，抽取同之共相，總括成一同象，命其名曰同；於「不體不合不類」中，抽取異之共相，總括成一異象，命其名曰異。由是知之，墨子之實，其形成亦猶有「抽取共相」「總括成象」「命名」之歷程也。

由上知墨子之實，乃事物之存於吾人心中者，非外在事物形相之實。外在事物，經吾人體認，存之於意念中，始可謂實。是以墨子所謂實，與今日理則學者所言之概念，猶無何區別。

今日理則學者所討論之概念，有共相殊相，內涵外延，位分關係，名言類別，名言定義，區分與歸類諸端。墨子所論，無今日理論之完備，惟就墨經詳析之，今日理則學所討論者，尚可見其端倪。

墨經八十條經文云：

「謂，移、舉、加。」（注八）

經說云：

「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墨子所謂命，言名之得；所謂舉，言名實之配；所謂加，言以名加於實。經說所言狗犬，乃指天下諸狗；所言叱狗，乃叱某一狗。天下之狗，不論其大小與其毛色何如，皆有狗之共相；若以某名加於某狗而叱之，則必有其殊相也。是以墨子所謂命，共相之謂；所謂加，殊相之謂。此乃墨子之實，有共相殊相也。

墨經九十九條經文云：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注九）

經說云：

「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注一〇）

墨子依同異別物類，定名立實，以獸之有四足者歸爲一類，稱爲四足獸。牛與馬爲獸，其有四足，乃四足獸；猩猴爲獸，以二足能直立，則非四足獸。墨子四足獸之實，固以四足爲內涵，惟獸之有四足者，非盡爲四足獸。且四足獸之稱，依類之大小，亦有其別。蓋四足獸既爲一大類矣，然四足獸有食草者，有食肉者；有豢養者，有野生者。若豢養之牛馬爲一類，野生之虎豹則爲另一類。牛馬與虎豹迥異，各有其內涵，各自爲一實。牛馬之實名家畜，虎豹之實名猛獸。家畜以四足外延及猛獸，猛獸以四足外延及家畜。家畜與猛獸各爲一小類，四足獸爲一大類，此卽墨子所言類之大小，亦猶今日理則學者所言概念之內涵外延，相因而變，物類大小，無其固定之界限，是以曰難。此又與今日理則學者所言概念內涵之深淺與外延之大小成反比而互爲消長，而無不相合者。

墨子依物類大小以立實，物類大小自成系列，故墨子之實，亦有其位分關係。墨經一一〇條經文云：

「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注一二）

經說云：

「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注一二）

物之成類，以有其相同之處。諸物異，然細辨之，終有其相似而終成類。牛與馬異，各自成一類，以其同具四足，同爲人所畜養，合之爲一大類，故墨子謂「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今日理則學者謂概念依內涵義理同異而分其類，同類概念又依其內涵共同義理之多寡而分等級。如是，概念構成系列。同一系列之概念，其內涵較淺外延較大者稱類概念，其內涵較深外延較小者稱種概念。類概念又稱上位概念，種概念又稱下位概念，在同一類概念下之各概念稱並位概念。類概念與種概念非固定者，而爲相對者。種概念再析之，則種概念又爲類概念矣。墨子所言「牛馬一」，卽以牛馬爲一類，是爲類概念；所言「牛馬二」，卽以牛與馬各爲一小類，是爲種概念。「牛馬」與「牛」「馬」相對，「牛馬」爲上位概念，「牛」與「馬」爲下位概念。「牛」與「馬」同在「牛馬」之下，「牛」與「馬」並位，爲並位概念。「牛」與「馬」對「牛馬」言，其固爲

種概念，然「牛」與「馬」各再分別析爲若干種屬，則其又爲類概念矣。此種種概念成系統之排列，即墨子經文所言「歐物一體」。是以墨子「歐物一體」之言，猶今日理則學者所謂位分關係也。

天地間事物無限，吾人由觀察而得以構成之概念名言，依其在理則學上之功用，應用之範圍，形象之隱顯，應用之爲個別或集合，及其所代表事物屬性之存在與否諸端，分爲虛概念、實概念、個別概念、普通概念、具體概念、抽象概念、單獨概念、集體概念、積極概念、消極概念諸類。墨子之實，其分類雖未能如今日之詳盡，然其分類之雛形仍具。墨經七十九條經文云：

「名，達、類、私。」

經說云：

「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注一三）

墨子別名實爲三，達名以命物之多，猶今日所謂集合概念；類名以命同類之實，若今日所謂普通概念；私名止於是實，如今日所謂單獨概念，個別概念。墨子所學，雖僅止於「實」象之具體者，惟墨子謂「聲出口，俱有名」，乃猶言尚有未能歸類者。蓋分類實有其難，今日理則學者所分，似亦僅能稱詳盡而未可稱完善，乃以任何一觀點之分類，皆相互交錯，而無以全部涵蓋也。墨子實之分類，雖欠詳盡，然其見於墨經中之實，今日理則學者所言諸類，莫不有之。墨經一七三條經文中之仁、義、內外，即今日所謂抽象概念。一六四條經說中之牛、馬，非牛、非馬，即今日所謂積極概念，消極概念。散見於墨經各條之大小、多、少、一、二，堅、白，上、下、東、西，爲今日所謂實概念之量概念，質概念、關係概念。於墨經中處處可見之有、盡、俱、皆、凡、是、非、不、或、與、若、則、必、孰，爲形式理則句法，決定理則形式不可或缺之詞，乃今日所謂虛概念。此等概念，墨子未曾分類提出，以當時無是類名詞也。

今日理則學者謂名言定義，在確定概念之內涵，劃定概念之類界。其方法有類分法，成語解釋法，分析法，列舉法四端。

墨子有關名言定義之闡述，於墨經中，有三十一及三十二兩條經文。墨經三十二條經文云：

「言，出舉也。」

經說云：

「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僥，言也謂，言猶石致也。」（注一四）

經文所謂出舉，乃舉實也。經說所謂名若畫僥，乃言名以表實，若畫僥爲名，以表虎之實也。墨經三十條經文云：

「舉，擬實也。」

經說云：

「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注一五）

擬實，即以名舉實，亦即以名表實。實有其故，故者，實之內涵，實之類界也。名既以表實，名亦有其內涵，有其類界。墨子以言舉實，以舉擬實，其所謂言，所謂舉，猶今日理則學者所言名言定義。

綜觀墨經上之文，盡爲墨子名言定義。墨子爲名言所下定義之方，以諸條之歸於理則學乙類，僅爲意念分辨者析之，不外分析與列舉二法。若四十條經文所云：

「久，彌異時也。」

則爲分析概念內涵，以釋名言意義者。如七十七條經文所云：

「已，成、亡。」

則爲列舉概念內涵，以釋名言所蘊義界者。

墨經下之文，爲墨子申論之作。其中有多條僅屬意念分辨，亦屬墨子爲名言所下定義。

經文一〇六條：「假必諒，說在不然。」

此條乃假一概念之定義，其猶云：「假，不然也，必諒也。」

經文一五六條：「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此條乃無一概念之闡釋，其猶云：「無，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以嘗然也。」

經文一六六條：「唱和同患，說在功。」（注二六）

此條乃功一概念之定義，其猶云：「功，唱和同患也。」

此類定義，頗稱特殊。不僅其所下定義諸概念名言，或居於首，或寓於中，或居於末，且其所立義界，皆非常見。惟以其僅爲概念之詮釋，故諸條雖屬申論，仍視爲墨子爲概念所下定義。至於今日理則學者所言定義方法之類分法與成語解釋法，未曾見於墨經中，或以墨子所下定義諸概念多屬抽象，類分法與成語解釋法，無由用之也。

區分與歸類，爲吾人對是非同異之辨，不可無者。所謂區分，即根據事物內涵，以分析名言外延爲若干部分之方法。所謂歸類，即以共相爲標準，串連散殊事物，使其成爲同一標準下之各分子。區分基於異，由同以辨異，歸類基於同，由異以求同。區分與歸類，其用於位分關係與定義之確定，亦用於推理。墨子辨同異，別物類，自有其區分歸類之方。墨經七十七條之分「已」爲已存、已亡，即採區分之法也。墨經一一〇條經說中所言「『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即採歸類法也。凡此，足以明墨子知區分與歸類也。

三 命 題

墨子所論名實，爲理則學觀念立下根基，所論同異，爲理則學理論奠定基礎。墨子之名實同異，有其不可分之一貫性，同爲其理則思想體系之主幹。墨子既藉對外界事物之體認而得名立實，又據同異以提出其所謂命、所謂加，所謂類之大小，所謂歐物一體，所謂達、所謂類、所謂私，以及所謂言、所謂舉之理論。故墨子之名言，實爲其理則學之軀體，其同異，實爲其理則學之神髓。

墨子辨同異，更由同異而明事物之是非真僞。是非真僞得之於事物名言間之關係，近代理則學者稱此種關係之構成，名之爲命題。墨子無命題之名，惟其所謂說，頗與命題相類。墨經七十三條經文云：

「說，所以明也。」

墨子所謂明者何？是非真僞也。墨子之實，無是非真僞。是非真僞之明，必藉說也。是以墨子之說，猶今日所謂命題也。

今日理則學者所討論之命題，即爲吾人對事物領悟所下之論斷，故命題又稱判斷。命題之組成，包括虛概念二，實概念二。二虛概念乃一爲量詞，一爲繫詞；二實概念則一爲主詞，一爲謂詞。組成成分之排列，乃量詞居首，主詞居次，繫詞再次，謂詞居末。命題之種類，依繫詞性質，有肯定、否定之分；依主詞之量，有全稱、偏稱之別；依結構，有定言、假言、選言之異；依形態，有蓋然、實然、必然之不同。肯定、否定、全稱、偏稱四者，並之有全稱肯定、全稱否定、偏稱肯定、偏稱否定四種基本命題。

墨子之說，未曾提出其組成成分。惟由墨經之文其足以稱之爲說者析之，今日理則學者所言者，墨子說莫不有之。以經上四十條言，「久，彌異時也」，其固爲墨子以分析法爲久一概念所下定義，然其亦爲墨子之說。久，爲墨子斯說之主詞，「彌異時」，爲墨子斯說之謂詞，是墨子斯說，主詞謂詞俱備也。依今日理則學者所言，主詞前當有量詞，主詞謂詞間當有繫詞。惟墨子斯說之主詞久，屬抽象概念，無量詞之可言，其雖無猶有，繫詞乃前人爲文所常省略者，其若益之，是說則爲：「久乃彌異時也」。由是知之，墨子說之組成成分，猶無異於今之命題也。墨經經上之文，凡類上舉者，皆可稱墨說。

今日理則學者分析四種基本命題之主詞謂詞，謂全稱命題之主詞周延，偏稱命題之主詞不周延，否定命題之謂詞周延，肯定命題之謂詞不周延。上舉墨子之說，由省略之繫詞「乃」，已知爲肯定命題。再以主詞久言，其屬抽象概念，無量之可言，卽爲全量，亦卽周延。主詞既周延，則當爲全稱命題。故上舉墨子之說，由主詞繫詞，其應爲今所謂全稱肯定命題。惟以今日理則學者謂肯定命題之謂詞不周延，則墨子斯說之謂詞，仍有其再詳析之必要。且今日理則學者分析肯定命題所得謂詞不周延之理論，亦有其尙待討論之處也。

墨子斯說之謂詞「彌異時」，乍看似與今日理則學者所言命題謂詞，全不相合。今日理則學者所謂謂詞，必屬名言，始有其周延不周延。墨子之「彌異時」，並非名言，似無周延不周延。惟所謂名言，爲事物之名。墨子斯謂詞雖非名言，然其涵義仍爲事物之名。「彌異時」，義猶「古今旦暮之時」（注一七）。古今旦暮，名言也，久所涵蓋者。墨子以此類名言，無以明久，乃以「異時」代「古今旦暮」，再冠以「彌」。如是，「古今旦暮」諸名言間，其相互關係與性質，由「彌」而得以領悟，久亦因而得以明之。彌，其詞性屬動詞。墨子之謂詞中而有動詞，實爲其所特有者。墨子此類含動詞之特殊謂詞，姑名之爲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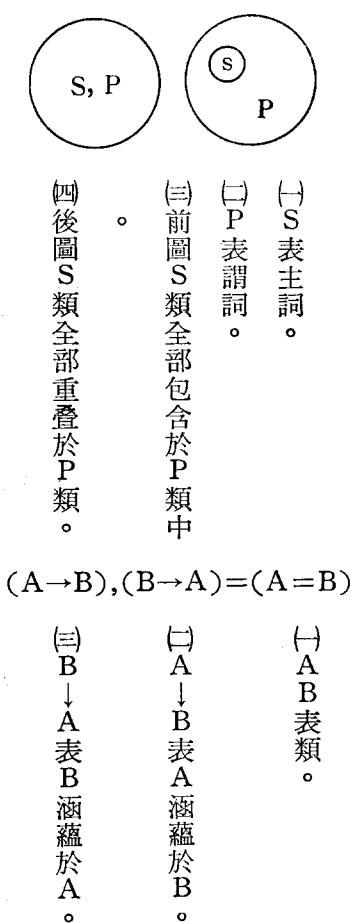
述謂詞，以別於今者。墨子之說在明，諸抽象概念，以名無以明者，墨子莫不以敍述謂詞表之。

墨子之敍述謂詞，其形式雖與今日謂詞異，其實質與今日謂詞則同。是以墨子此類謂詞，仍可視為名言，仍有其周延不周延。由前面之分析已知，「彌異時」一謂詞，含時之全量，則斯謂詞屬周延。

今日理則學者對肯定命題之謂詞不周延，上舉墨子之說，其既屬肯定命題，然其謂詞又何以周延？究其原因，實乃由於今日理則學者對肯定命題之謂詞，其量之是否已為全部，於形式上常無法確定。是以凡謂詞實質上周延者，亦依原則視為不周延。如「孫中山先生乃中華民國之國父」一命題，主詞「孫中山先生」乃特定單一個體，自屬周延；繫詞為「乃」，自為肯定命題；謂詞「中華民國之國父」亦為特定個體，仍屬周延。是「孫中山先生乃中華民國之國父」一命題，為全稱肯定命題，其謂詞並非不周延者。此實以肯定命題之謂詞，有其實質周延者也。瑞士理則學者 Euler 氏及現代諸符號理則學者，為此類實質周延之謂詞，乃分別以圖及符號，說明其存在之情形。

Euler 氏 圖 示

符 號 表 示



依 Euler 氏之圖示，凡肯定命題其謂詞不周延者，其情形必如前圖所示，如「凡詩人為流浪者」一命題，其謂詞「流浪者」即不周延。反之，凡肯定命題其謂詞周延者，其情形必如後圖所示，如「孫中山先生乃中華民國之國父」一命題，其謂詞「中華民國之國父」即周延。依諸符號理則學者以符號之演示，其肯定命題謂詞周延之情形，必在甲類事物涵蘊於乙類事物，乙類

事物亦涵蘊於甲類事物之情況下，始有周延之存在。易言之，甲類事物之內涵，等於乙類事物之內涵，其謂詞始周延。「孫中山先生」與「中華民國之國父」兩者內涵同，故既可謂「孫中山先生乃中華民國之國父」，又可謂「中華民國之國父乃孫中山先生」。

全稱肯定命題其謂詞周延者，其主詞謂詞之內涵既同，則前述墨子之說，其屬肯定命題，主詞謂詞亦皆周延。是其主詞謂詞，「久」與「彌異時」，內涵皆同。其既可謂「久，彌異時也」，又可謂「彌異時，久也」。故墨子是說，其屬全稱肯定命題無疑也。

墨經經上，幾盡可稱爲墨說。以歸於理則學意念分辨者言，其屬討論抽象概念，常以名難以明，其謂詞屬敍述式或類敍述式，且亦周延，堪稱今所謂全稱肯定命題者，除上述四十條外，尚有三三、四一、四二、四三、四五、四八、五〇、五二諸條。墨子生於兩千四百年前，身當理則學發軔之期，能以同辨諸抽象概念以成說，與諸今日理則學者所討論之命題，其題材常局限於物類與符號，謂詞常囿於名言者較之，似猶有勝也。

今日理則學者所謂全稱否定命題，見於墨經中者僅數則。墨經五十一條經說中之「牛非馬」與「馬非馬」，一六四條經說中之「牛馬非牛也」與「牛馬非牛非馬」，一五三條經說中之「沉淺非荆淺也」，凡此五者皆全稱否定命題。墨子是五說之主旨，除「馬非馬」一說在明其偽外，餘皆在明其非。是五說之繫詞非，未有省略者，以否定命題之繫詞不可無也。「牛馬非牛非馬」一說有二繫詞，一謂詞，爲墨說全稱否定之較特出者。諸說之主詞謂詞，牛、馬、牛馬三者皆類名；沉淺、荆淺二者，可識爲單一整體之名言，亦可識爲類敍述之名言；凡此皆周延。今日理則學者謂全稱命題之主詞周延，否定命題之謂詞周延；上舉墨子五說屬全稱否定命題，其主詞謂詞無不相合也。

墨子說之稱爲偏稱命題者，於墨經中僅二見。九十五條經說中之「有愛於人」與「有不愛於人」二說，前者自屬肯定，後者則既可視爲肯定，又可視爲否定。二說增益其所省略諸詞，前者即爲「有人乃愛於人者」；後者視爲肯定，即「有人乃不愛於人者」，視爲否定則爲「有人非愛於人者」，蓋以不字作繫詞，取非義而易作非也。今日理則學者謂偏稱命題之主詞不周延，墨子斯二說之主詞省略，由量詞有，知其非全量，屬不周延。二說增繫詞乃，既爲肯定命題，依今肯定命題謂詞不周延之理

論，其謂詞「愛於人者」與「不愛於人者」，皆非人之全量，皆不周延。是墨子斯二說視爲偏稱肯定命題，與今日理論全合也。「有不愛於人」一說視爲否定命題，作「有人非愛於人者」，其謂詞「愛於人者」，則可視爲與主詞無關之獨立整體。視爲獨立整體，則屬周延。是墨子斯說視爲偏稱否定命題，亦與今日否定命題謂詞周延之理論相合。

墨子之說，由上之分析，今日所稱之四種基本命題，無不有之。至於今所謂定言命題，假言命題，選言命題，所謂蓋然命題，實然命題，必然命題，其係依命題之結構與命題之形態而分。是以其定言命題即上述四種基本命題，實然命題乃無全稱偏稱之分之肯定否定命題。假言、選言、蓋然、必然諸命題，雖異於四種基本命題，然於墨經中仍皆有之。墨經一七〇條經說中之「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其卽「若人不盈，乃先窮，則人爲有窮也」，假言命題也。四十四條經說中之「時或有久，或無久」，選言命題也。一三三條經說中之「其或謂之犬也」與「牛或謂之馬也」（注一八），蓋然命題也。八十八條經說中之「二必異」，與一〇六條經文中之「假必詩」，經說中之「假必非」，必然命題也。是墨子之說，依今日命題之結構與形態分類，亦皆全備也。

四 推 理

今日理則學者所討論之推理，有直接推理與間接推理之別。所謂直接推理，乃以命題之知識爲基礎，以擴大知識範圍；所謂間接推理，則以演繹、類比、歸納之方，以推求新知。直接推理乃改變命題之形式，改變主詞謂詞之涵義，以產生新命題；間接推理則或採三段論，或以類似比較之法，或取串連散殊事物之法，以獲得涵蘊新知識之結論。

墨子所討論之推理，無直接間接之別。墨子推理，惟察諸事物之所已然與所未然。墨經一一四條經文云：

「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注一九）

墨子所謂「於是推之」，卽言推理以已知事物，以推知未知事物也。事物之已知者，乃吾人所經歷者，墨子謂之所然；事物之未知者，乃吾人所未經歷者，墨子謂之未然。欲知未經歷之事物，乃由已經歷之事物以推知之。惟未知之推求，須察諸時空之變易。故經說云：

「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堯善治，固屬已知之事，惟由堯治世之方，以今之情勢推之，堯生於今，亦未必能治。以堯之世，其民淳厚，揖讓可治，今之世已非揖讓可治，此乃推理之務察者也。是以墨子以爲理之推，必「在諸其必然未然」。墨子所謂在，卽察。墨子提出察爲推理之原則，以察能明其同異也。故墨子之推理，仍以同異爲理論之基礎。

甲 直接推理

今日理則學者謂直接推理之方，有主詞換質法，謂詞換質法，主詞換質換位法，謂詞換質換位法，主詞謂詞換質法，主詞謂詞換位法，主詞謂詞換質換位法，加詞法諸端。墨子或以直接推理所擴展之知識領域有其限制，故於墨經中未有論及直接推理者。今就墨子之說，依今日理則學者所論，詳加分析，其具直接推理之形式者，尚不乏其例。

墨經九十五條經說中「有不愛於人」一說，依前述，其既可視爲肯定命題，又可視爲否定命題。其視爲肯定命題，卽爲「有人乃不愛於人者」；其視爲否定命題，則爲「有人非愛於人者」。由肯定命題易爲否定命題，其謂詞由「不愛於人者」易爲「愛於人者」。墨子此類既可肯定又可否定而意義之易之說，其肯定否定改變之過程，卽屬直接推理之謂詞換質法。

墨經一五三條經說中之「沈淺非荆淺也」一說，去其主詞謂詞之淺字，卽爲「沈非荆也」，其仍爲命題。由是知墨子斯說，猶屬直接推理之加詞法以成說也。又四十條經文之「久，彌異時也」一說，去其句中之「彌異」，卽爲「久，時也」，其仍爲說，是以斯說亦爲墨子以加詞法成說之另一形式。今日理則學者所謂加詞法，乃以同一係詞附加於一命題之主詞謂詞前後，以改變其主詞謂詞之涵義。上述墨子二說，「沈淺非荆淺也」一說，乃以係詞「淺」，分別附加於主詞「沈」與謂詞「荆」之後，其與今全合。「久，彌異時也」一說，乃以並非屬係詞之「彌異」二字，僅附加於謂詞「時」之前，其雖稍異於今，惟其仍與今日「加詞之新命題不違原命題原義」之原則，尙不相背。

墨子其他諸說，雖未見墨子以直接推理之方以成說者，惟據今日理則學者所持理論，改變其形式，仍有其與今日理論相合者。諸加一五三條經說中之「沈，荆之貞也」（注二〇），其易爲「有非沈，非荆之有也」（按據校文下同），卽今日主詞換質

也。七十六條經說中之「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注二），視非字爲繫詞，其易作「非謀，乃所爲與所不爲相疑也」，即今日主詞換質換位也。一〇三條經說中之「爲握者之觸倍，非智之任也」（注三），亦視非字爲繫詞，其易爲「智之任，乃非爲握者之觸倍也」，即今日謂詞之換質換位也。一六四條經說中之「牛馬非牛也」，其改作「牛非牛馬也」，即今日主詞謂詞換位也。凡此，皆與今日所論不背也。此足以說明墨子之說，已寓直接推理之方矣。

惟以直接推理僅在觀念之互換，其用僅限於思想表達之推演，對新知識之探討，甚爲有限，故其價值，遠不如間接推理之大。現代理則學者已對此類推理，轉變爲符號之演示，以之訓練思想之趨於精密。

乙 間接推理

墨子以爲天地間萬事萬物皆有其理，萬事萬物諸理之明，固在察其已知以推求未知，惟諸理有其一已辨之推之即可者，亦有其非一己辨之推之所可者。蓋諸理有存於外界者，亦有存於人者也。存於外界之諸理，惟有其真，而無其僞；存於人者則因人而異，而有其是非真僞。存於人之諸理，其有是非真僞，乃各人對諸理領悟之差異。故有彼以爲是，我以爲非者；有我以爲是，彼以爲非者。孰是孰非，墨子乃提出辯。凡是非之難以斷者，乃以辯以決之。墨經一三二條經說有云：

「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墨子以辯斷是非，以當評勝負。易言之，是非之斷，即以辯爲方，以當爲準也。當，理之當然也。墨子以爲是非既起於人，其欲評斷之，則惟以當然之理爲準。所謂當然之理，即事物本然之理，亦即諸理之存於外界，未爲人所領悟者。諸事物本然之理有其必然，其存於萬事萬物，吾人先天之理性固可得之，亦可推以知之，惟以人之天資有異，領悟不同，不能盡得其真，如是非乃起。墨子爲斷是非而提出辯之方，其惟在求本然之理之明也。

墨子以辯能出人於是非之陷，而明於諸理，故墨子對辯特別重視。於墨經中，墨子專論辯者即有五條。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注三）

經說云：

「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大。」（注二四）

墨經七十四條，爲墨子言辯之條件，甲乙兩方所辯論者，其論題務同。是條經文云：

「攸，不可兩不可也。」（注二五）

經說云：

「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注二六）

墨經一三二條，亦墨子言辯之條件與辯之目的。是條經文云：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經說云：

「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注二七）

墨經九十六條，爲墨子言辯之術，在以異破同。是條經文云：

「止因以別。」（注二八）

經說云：

「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

墨經九十八條，亦墨子言辯之術，在以類同之理以破其立論。是條經文云：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注二九）

經說云：

「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以上墨子所論辯，其乃屬原則。其立論之依據，乃基之於同異。諸理之存於人而有其是非者，墨子據同異之理辨而推以明

之，是墨子之辯，實即屬推理也。惟墨子辯之推理，所推者乃諸理之存於人而有其異者。諸存於外界事物，未爲人所領悟諸本然之理，則非墨子辯之推理範圍，蓋諸本然之理在推以求之而無須辯之也。

諸本然之理之推求，墨子於前述一一四條，已提出察諸事物同異之推理原則。惟同異之察，有其比較之過程。是以墨子於一六五條，又提出彼此比較之推理原則。是條經文云：

「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注三〇）

彼此之分，惟據彼此之比較，得其同異以辨之。同異既得，彼此分辨之理亦明。墨子所言彼此彼此，謂彼物有彼有此，此物亦有彼有此也。其所言「與彼此同」，乃謂彼物之彼此，與此物之彼此，其概念同也。其所言異，則爲彼物之彼此與此物之彼此，固有其異也。故經說云：

「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注三二）

墨子所謂「正名者，彼此，彼此可」，言「彼」「此」之名之得，其彼物之彼此與此物之彼此，可皆謂彼此也。其所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乃言彼物爲彼物，此物爲此物，彼物不可謂爲此物也。其所謂「彼且此也，彼此亦可」，言彼物爲彼物，且亦爲此物，是亦可謂彼此。其所謂「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校文），言彼物同於此物，如是而謂彼此，則謂彼物且亦可謂此物。墨子所言諸彼此，其義有異；其所言可與不可，乃據其義比較其同異以得之也。

天地間萬事萬物之理，其推以知之明之者，墨子皆以同異爲理論基礎。墨子此類以同異爲理論依據之推理，俱屬今所謂之間接推理。墨子所提出之辯，以其屬是非真偽之辯，且涵蓋他人之推理，故其宜稱之爲墨子間接推理之總稱。至於墨子間接推理之具體方法與形式，就墨經諸辯例與有關經文析之，今日演繹、類比、歸納諸法，猶可見其端緒。

（一）演繹法

今日理則學者所謂演繹法，乃以事物之常理爲依據，以推知諸特殊事物。演繹法之形式，乃由三命題所構成，故亦稱三段

論。三段論依構成之命題類別，有定言、假言、選言之分。三段論亦有其變體者，定言三段論之變體頗多，假言選言複合之變體則有兩刀論。標準形式之定言三段論包括三名言，大詞小詞分別見於大前提小前提，共見於結論；中詞則見於大小兩前提。兩前提之主詞謂詞，無其定式，乃形成定言三段論形式之四格。以三段論有其嚴格之形式與種種限制，其運用乃囿於部分事理之推斷，而無以普遍用於所有推論之事。類比法與歸納法之提出，即在補其闕失。墨子生當重辯時代，演繹固為其主要辯論之方，惟固定之形式，實不足以申繁複之辯理。故墨經中諸辯例，雖多演繹，然不局限於今日之形式。

墨經一七〇條經說，為墨子與難者之答辯。是條經說中難者所詰與墨子所答，其所採演繹形式雖與今日者不盡同，然三段論之形式大體俱備，所涵蘊之名言概念亦仍為三。難者詰墨子云：

「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諱。」（注三二）

難者所詰首二句為一段，中四句又為一段，末二句亦為一段，是為三段。以文中名言言之，雖頗雜亂，然其所涵蓋之概念仍僅人、地、愛三者。有窮、無窮、可盡、不可盡、未可知、盈皆附屬詞，以人、地、愛三者而有也。今據文意析之，今日三段論之形式，仍可得其梗概。

大前提 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其意即：「南者有窮，人始可盡盈，始可盡愛；無窮，則人不可盡盈，不可盡愛。」）

小前提 有窮無窮未可知，則可盡不可盡未可知。人之盈否未可知，而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校文・其文意已甚明。）

結論 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諱。（・校文・其意為「故人為不可盡愛也」。）

大前提中之「南者」指地域，是為主要名言。「有窮」「無窮」指地域之屬性，姑名為從屬名言。此類地域名言僅見於大前提而未見於結論，是為中詞。結論中之主詞「人」，為小前提中之主要名言，是為小詞；其謂詞「不可盡愛」，涵蘊於大前提中，為大前提之主要概念，是為大詞。至於小前提中之「未可知」，附屬於「有窮」「無窮」「可盡」「不可盡」之後，

斯可稱爲彼等之從屬名言；而「盈」「可盡」「不可盡」三者，涵蘊地域屬性，又爲表地域「有窮」「無窮」之從屬名言。此等名言既可爲地域概念所統屬，則其爲中詞無疑。由以上分析，難者所持演繹形式，無須再析其繫詞，即知其爲定言三段論。依今日定言三段論標準形式之格言之，難者所詰之格屬第三格。今以M表中詞，P表大詞，S表小詞，其格如下：

大前提 M——P

小前提 M——S

結論 S——P

難者所詰墨子，其所持理論，堪稱完備，似無以顛撲。然墨子答難者，以二混合假言三段論，僅費難者詰辭一半之言，遂使難者所持之理，破之而蕩然無存。墨子答難者之詰云：

「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墨子之答，乍看似頗難知其二假言三段論。惟其甚明者，前四句爲一論式，後三句爲一論式。今據文意，增益其所省略之詞，並稍易其字，將二論式演之即可明。

第一論式

大前提 若人不盈無窮之域，則人先窮。（原文：人若不盈，先窮。）

小前提 人爲有窮。（原文：則人有窮也。）

結論 故人爲可盡愛也。（原文：盡有窮無難。）

第二論式

大前提 若人盈無窮之域，則無窮之域亦盡矣。（原文：盈無窮，則無窮盡也。）

小前提 人爲有窮。（原闕。）

結論 故人爲可盡愛也。（原文：盡有窮無難。）

墨子斯二假言三段論，其結論之主詞「人」，已分別見於其大小前提，其謂詞「可盡愛」，雖未見於其大前提，然其實已

涵蘊之。前述難者言「有窮則可盡」，其乃「有窮之人可盡愛」之意。今墨子第一論式大前提後項言人先窮，是人有窮；其第二論式大前提後項言無窮之域爲人所盡，即無窮之域乃有窮，亦即人爲有窮。兩論式大前提之後項既皆言人有窮，據難者「有窮則可盡」之言，「人有窮」之義實涵蘊「可盡愛」也。故墨子斯二論式結論之謂詞「可盡愛」，雖未見於其大前提，然仍猶有也。

今日理則學者謂混合假言三段論，其建成式之小前提必肯定大前提之前項，其結論必肯定大前提之後項。墨子於第一論式，其小前提言人有窮，其義即大前提前項所言「人不盈無窮之域」；其於第二論式之小前提亦言人有窮，其義亦同於其大前提前項所言「人盈無窮之域」。墨子於斯二論式之結論，由前段對其謂詞之分析，不待贅言，已知兩結論皆分別肯定其大前提之後項。是墨子答難者之斯二論式，與今日所討論之混合假言推理，全相合也。

墨經一六八條與一四七條兩條，爲墨子辯論中頗稱特殊之論式。一六八條經文云：

「以言爲盡諒，諒，說在其言。」

經說云：

「諒，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諒，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注三三）

墨子於經文直指「言爲盡諒」論者之諒，於經說尤析其諒之理。墨子以爲「言爲盡諒」亦爲言，如謂「言爲盡諒」之言可，是言有可，既有可，則不可謂盡諒。若「言爲盡諒」之言不可，則其言已不當，既不當，故「言爲盡諒」之言諒矣。墨子於經文中謂「說在其言」，其乃言由「言爲盡諒」涵蘊之自相矛盾，即可推知其諒也。墨經一七四條經文云：

「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注三四）

經說云：

「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諒。」（注三五）

墨子是條於經文謂「學之無益」論者持論當否，以其誹人爲學之行可斷之。於經說墨子且指出，「學之無益」論者既謂學無益，又以之教人，是自相矛盾。以學爲無益，則不當教人，既教人，是學非無益也。故「學之無益」論者，其諒明矣。

墨子斯二條經文經說，其形式互異，立論則同。其皆據今日所謂概念周延不周延之理與矛盾原則，亦皆爲九十六條經說所謂「彼學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學不然者而問之」，辯論之方之運用。以其經說所採推演論式言，皆屬今日所謂兩刀論。

墨子於一六八條經說，駁斥「言爲盡詩」論者，其言可與不可皆誇；於一七四條經說則反駁「學之無益」論者，其論當否皆謬。墨子此種徹底排斥他人主張之論式，爲其辯論之極有力者。墨子斯二論式，依今日兩刀論之形式，其前者據其文稍增益其詞，即可演之；其後者由其所持之理以改其文，亦可演之。今分別演示如下：

一六八條經說之兩刀論式

若其人「言爲盡詩」之言可，乃言有可，則斯言誇。

若其人「言爲盡詩」之言不可，則斯言已誇矣。

無論「言爲盡詩」之言可與不可，終爲詩言也。

一七四條經說之兩刀論式

若「學之無益」論屬當，則由其以之教人知其誇。

若「學之無益」論不當，則其論已誇矣。

無論「學之無益」論當與不當，終歸於誇也。

以上所演之二式，係採兩刀論之簡單建立式，亦即「若甲則丙，若乙則丙，甲或乙，故丙」。惟以爲文之暢順，第一前提之二假言命題分別列出，第二前提則與結論合併，其結構仍爲選言命題二者。

以上所舉，爲墨子推理所採演繹論式中，頗與今日三段論相類者。其中與今日變體三段論相似諸論式，無須增益其文詞以附於今日三段論，亦自可成其論式者。墨經一七一、一六八、一七四各條經說之演繹式，即原本皆具完整之論式。墨子此類論式，以其形式皆爲二支，權稱之爲二支式演繹推理。如一七一條經說中之難者所詰與墨子所答，同於一七〇條墨子與難者之答辯，其可稱爲省略三段論，亦可稱爲墨子自創之二支論。是條難者所詰，「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注三六）二語，爲相詰之主體，是爲主支；「或者遺乎」一語，爲相詰之依據，是爲從支。墨子之答，「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之語，

爲答辯之論證，是爲從支；「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同上注）之語，爲答辯之主體，是爲主支。又如一六八與一七四兩條經說，其固可演爲今日之兩刀論，然亦爲墨子演繹推理自有之二支式。一七四條經說之二支，同於一七一條之一主一從；「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使知學之無益也，是教也」（校文見注三五）諸語，乃爲從支，「以學爲無益也，教，詩」之語，則爲主支。一六八條經說之二支，無主從之別。其經說首「詩不可也」一語，姑視其爲解釋經文「詩」與論式無關之語。「之人之言可，是不詩，則是有可也」（校文見注三三）諸語，爲論式之一支，「之人之言不可，以審必不當」（校文見注三三）之語，又爲論式之一支。兩支相等，前者可稱前支，後者可稱後支，此爲墨子二支論之頗特殊者。今依上述，分別將墨子之二支論，演其式於下：

一七一條經說難者所詰之二支論式

主 支 不知其數，惡知愛民之盡之也？（校文見注三六）

從 支 或者遺乎？

一七一條經說墨子所答之二支論式

從 支 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

主 支 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也，無難。（校文見注同上）

一七四條經說之二支論式

從 支 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使知學之無益也，是教也。（校文見注三五）

主 支 以學爲無益也，教，詩。

一六八條經說之二支論式

前 支 之人之言可，是不詩，則是有可也。（校文見注三三）

後 支 之人之言不可，以審必不當。（校文見注同上）

墨子之二支論式，爲墨子演繹推理之主要形式。其二支之組成，大多爲一主支與一從支。其主支爲理論之建立，其從支則

爲立論之依據。一六八條經說二支相等之論式，爲墨經中所僅有者。墨經下之文，幾莫不爲二支式演繹推論；墨子諸理之建立，亦莫不藉二支論式。二支式固有其可演爲三段論者，然其數不多，餘皆爲無以演爲三段論者。以經下經文言，八十二條經文中，可演爲三段論者僅數條，其中且有須參照其經說始可演者。今舉一七〇條經文，由二支式演爲三段論式，以資相互比較。

一七〇條經文之二支論式

主 支 無窮不害兼。

從 支 說在盈否。

一七〇條經文之三段論式

大前提 人有窮則可盡愛。（墨子所持之理，爲其所省略者。）

小前提 盈否皆爲人有窮。（經文：盈否。）

結 論 故盈否皆可盡愛。（經文：無窮不害兼。）

按此條經文之三段論，係採標準形式之第一格。其小前提之主詞「盈否」，由經說：「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可知「盈否」指人盈地域與否。不論地域有其窮無其窮，人是否盈地域，人終有其窮也。

經下諸二支論，皆有其定式，其主支皆爲前文，從支皆爲「說在」，無一例外。此類二支論，各有其理論之提出。以理則學演繹推理言，頗有其堪稱特出理論之建立者。

墨經一五一條經文，墨子有重名之提出。是條經文之二支論，其主支爲：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注三）

其從支爲：

「說在重。」

墨子於主支以狗卽犬之理，推知殺狗非殺犬不可，於從支再舉以名重爲主支不可之依據，因而得一完整之理論，無需經說，其理卽甚明。墨子於此條經文提出重名，使人在以名推展知識之過程中，不致蹈重名之陷。故墨子重名之提出，在理則學注重名言運用之演繹推理上，實予人有猛省之功。今日理則學者謂三段論包含三名言，不可增減；又謂同義者例外，卽屬此理。

墨經一七九條經文，墨子有事理時效論之提出。是條經文主支爲：

「是是與是同。」（注三八）

其從支爲：

「說在不州。」（注三九）

墨子於主支謂事理有今日以爲是，來日仍以爲是者，亦有今日以爲是，來日以爲不是者，此來日以爲是與來日以爲不是諸事理皆同。於其從支，墨子乃說明諸事理不論來日以爲是或以爲不是，其於今日之效用言則不殊。墨子於此條經文提出事理有其時效，亦卽指出事理有其變動性。事理既有其變動性，理則學者推理之取例引證，自當慎重，不可拘於前人之見，宜以今日境遇爲取斷之依據。墨子「是是與不是同」（校文）之立論主旨，亦卽在此。墨子此種事理時效論之提出，在理則學演繹推理上，亦頗有其價值。

墨子演繹推理，除前述三段論與二支論外，尚有其析理式演繹推理。墨經一七三條經文云：

「仁義之爲內外也，內，說在仲尼。」（注四〇）

經說云：

「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注四一）

墨子於經文首所言之「仁義之爲內外也」一語，爲「仁之爲內」「義之爲外」二語之合；經文之「非」（校文），爲其評斷；經文「說在仲尼」（校文），爲評斷非之依據。墨子爲詳析經文「仁義之爲內外也非」（校文）之理，乃於經說予以層次分明之敍述。墨子於經說中，首述「仁」「義」之義，次舉愛利與所愛所利之別，再次乃得仁義與所愛所利不相爲內外之論斷，又次則評

仁內義外論之非，未乃舉例以明仁內義外論之妄，並藉以釋經文忤觸之義。墨子此條經說，由字義之釋以逐步推演之立論形式，其析理清晰，條理朗然，稱之爲析理式演繹推理，應稱允當。

墨子析理式演繹推理，能詳析繁複之理論，又無三段論之種種限制，運用甚爲靈活，常爲爲文敍理所普遍採用。今日理學者雖未重視是類論式，然其推論體系完整，所具實用性高，宜爲理則學上不容忽視之演繹推理之形式。

二 類比法

今日理則學者所謂類比法，乃以事物之類似，爲推理依據之方法。此類推理方法，有性質上之類推與關係上之類推兩種。性質上之類推，乃以一事物之主要性質與另一事物之主要性質之類似爲依據，以推斷兩事物之類同。關係上之類推，乃以一事物之屬性關係與數量關係，與另一事物之屬性關係及數量關係之類似爲依據，以推斷兩事物之相關。在吾人生活領域中，類比推理乃經常運用者。惟類比推理之錯誤性高，所推得之結論，常僅屬或然正確。故吾人運用，務須特別謹慎。凡相類比之事物，在關係上與性質上，絕不可有主要之差異，推理尤須以多項類似爲依據。如是，方可避免荒謬之結論。

墨子之類比推理，其理論仍建立在其同異基礎上。墨經一〇四條經文云：

「異類不毗，說在量。」（注四二）

墨子所謂「異類不毗」，乃指出類比務基之於類同，其異類者不可以相比。其所謂量，即指其質量之類同。所謂質量，亦猶今日理則學者所言之性質。墨子以爲類比必據其性質之相類，其性質全異者，則無比類比。墨子於其經說，舉例闡述性質全異者無以類比之理云：

「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麋與霍孰霍？鶉與瑟孰瑟？」（注四三）

言木與言夜俱稱長，惟其長有殊；言智與言粟皆曰多，惟其多不同；言爵言親言行言價全云貴，惟其貴有異；言麋言鶉均謂高，惟其高有別；言鶉言瑟悉曰悲，惟其悲有殊。此皆以其性質各異，因而由木之長無以推知夜之長，由智之多無以推知粟之多，由爵位之貴與親長之貴無以推知德行之貴與物價之貴，由麋鹿之高無以推知鶉翔之高，由鶉鳴之悲無以推知瑟聲之悲，故墨子悉以間之也。

今日理則學者所謂關係上之類推，墨子未會提出何種理論，僅於其一六六條經說中，有其類似依據事物屬性關係，以推斷兩事物之相關者。且其所言本屬舉例以明其經文「唱和同患」之義，並非出之於類比。今姑以之視爲墨子關係上類推之運用，以資分析，亦應稱當。是條經說中所言者乃：

「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注四四）

墨子以「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與「使人予人酒，義或厚或薄」（棟文）並述，乃以前者之屬性關係，同於後者之屬性關係。「使人奪人衣」與「使人予人酒」，其義雖迥異，惟使人奪人衣之事，有其使者與爲人所使者；使人予人酒之事，亦有其使者與爲人所使者。今使人奪人衣，既其罪有輕有重，則使人予人酒，其義自亦有厚有薄。是墨子依據使者與爲人所使者之關係，由「罪有輕有重」以確定「義有厚有薄」之推理也。墨子此類推理之運用，雖不多見於墨經中，惟後世爲文者，常採之以爲排比之文句者。

墨子之類比推理，除依據事物性質與關係之同者外，另又依據事物之異，提出事物相較差異之「甚」與「度」。墨子一七七條經文云：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注四五）

經說云：

「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注四六）

墨子於經文所言物，泛指事物。所言「甚不甚」，乃指以衆事物比此事物所得者。經說中所言「其長甚短」，乃舉長短以明「甚」，事物之大小多少輕重諸端，無不皆然。經文經說中諸是字，指事物之甚者。此事物之甚，爲諸事物相較而得之者。事物相較，以之爲中準。以事物相較有其中準，其差異程度，亦因而得以知之。墨子所言「甚」之中準，其雖基之於異，而非基於前述性質關係之類似，然以其係依據諸事物之相比，故其宜仍屬類比。

墨經一七八條經文云：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注四七）

經說云：

「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上也。」（注四八）

墨子於經文所謂「取下以求上」，乃言下之爲下，以有上也。上下爲相對之相，無上不可言下，無下亦不可言上。上下相較而生，相對而存。知山之高，以有澤之深；知澤之深，以有山之高。山高，上也；澤深，下也。故云：「說在山澤」（校文）。經說中所謂「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其乃言以上下及於高下，再配以善不善，推及於諸事物也。墨子所謂「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校文），乃言以善不善定上下，下者善，下亦可謂之上也。墨子以上下之異，相較而生相對之相，再以之爲度，推及諸事物，而有善不善。善與不善，本之上下，及諸相對之事物，又以之爲相較之準則。諸相對事物之相較，依善不善予以評斷，其差異性質，亦因而得以知之。墨子此種取之於相對之相之「度」，其不僅基於異且基於相對，而非基於性質關係之同，然以其仍係諸事物之相比，是以其應仍屬類比。

墨子於上舉兩條所提出之「甚」與「度」，有其相互之關係。墨子先提出「甚」，以得知諸事物相比之差異程度；繼又提出「度」，以得知諸事物相比之差異性質。由是，諸有其差異之事物，其差異程度與差異性質，因而悉以明之。墨子之甚與度，其皆基於異，皆存於事物之關係間。是以墨子此類類比，似仍可稱之爲關係上之類推。其不同於前者，乃據異以獲得其差異之新知也。

三 歸 納 法

歸納法又稱科學方法，其在理則學之發展史中，興起較晚。一般言之，歸納法之形式有二，其一爲完全歸納法，另一則爲不完全歸納法。惟今日理則學者所討論之歸納法，爲經修訂後之類同法，別異法，同異法，剩餘法，及共變法。其理論，係依據因果律與自然齊一律。

於墨經中，雖無歸納法之名，然其所提出之法，考其理論依據，頗與今日歸納法所依據者同。墨經第一條所述之故與一四八條所述之宜，墨子已將事物之必然現象，闡之甚詳。墨子之法，即依據事物必然現象之理以立論。事物之必然現象，即事物必然遵行之軌轍，與其互依互存之必然關係。易言之，其猶今日歸納法所據以立論之因果律與自然齊一律。是墨子之法與

今日之歸納法，其立論猶無殊也。

墨經七十一條經文云：

「法，所若而然也。」

墨子所言若，卽順也，循也。造物之術，治事之方，推理之依據，所順所循者，因果律也，自然齊一律也。墨子以萬事萬物所必然遵循者，不外因果律與自然齊一律，故墨子乃云：「所若而然也」。墨子於經說所云：

「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

乃舉造物一端，以明法也。蓋造物所遵行者，構想也，工具也，結果也。三者俱備，物乃始得以成。墨子所謂意，卽構想，所謂規，卽工具，所謂員，卽結果。斯三者爲造物之程序，爲造物所必遵，是以墨子乃有「可以爲法」之語。

墨子爲猶再明其法之用於造物，於一六二條亦有其闡釋。是條經文云：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注四九）

墨子以爲造物之法固多，然一法之所出，其皆相類。以方言之，不論其大小品質若何，其式不易。模範諸造器之法，莫不然。故墨子於其經說乃云：

「方盡頭，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近類猶方也，物俱然。」

爲物造器之法，推而廣之，則及於治事。諸如尺寸固爲度長短之法，繩墨固爲取直曲之法，規矩固爲方圓之法，然其長短之度，直曲之取，方圓之爲，其已屬事矣。故墨子之詳舉造物以明法，其旨乃在由是推之以明法之用於治事，進而及於推理也。

墨經七十二條經文云：

「併，所然也。」

墨子所謂併，順也，循也。順道而行，循法而爲，事物因而成之，理亦因而達之。事物之成也，理之達也，皆以順之循之而然也。故墨子乃云：「所然也。」墨子言併而未及言法，以法所涵蓋者，墨子無以全表之，乃以併陳之，以補充其前之七十一條

所述也。墨子於其經說謂：

「然也者，民若法也。」

其卽申述造物治事推理，惟順道循法，而後然也。是墨子之法，其理論猶依據自然齊一律與因果律也。

墨子法之理論依據既同於今日之歸納法，爲便於闡述，稱之爲歸納法，亦應稱宜。今日理則學者所討論之歸納法，純以推理爲範圍，墨子之法雖概括造物治事推理，惟於墨經中以諸有關討論法之經文視之，墨子之法仍以推理爲主。墨子爲法之推理由提出之方法，有法同法，法異法，及同異法。

壹 法 同 法

墨子法同法之推理，頗同於今日理則學者所言之類同法。今所謂類同法，乃由一現象見於諸事物之惟一共同情境，以確定此現象與彼惟一共同情境之因果關係。易言之，亦卽以一現象之惟一不變前件爲因，其惟一不變後件爲果。墨子法同法之理論，則見於墨經九十四條。是條經文云：

「法同則觀其同，巧轉則求其故。」（注五〇）

墨子所言法同，乃指推理之依據，基之於同。其所謂同，猶今日理則學者所指事物諸不同情境中之惟一共同情境。墨子所謂「觀其同」，猶指事物於彼惟一共同情境所發生之現象。所謂巧轉，乃猶言現象與其惟一共同情境之關係。所謂「求其故」，乃猶指出現象之發生與其惟一共同情境之因果關係。若以國與國之交戰一事言，現象者，勝敗也，情境者，兵力也，兵器也，士氣也，補給也，兵略也。由多次交戰所顯示，兵力有以少勝多者，兵器有精良而無以克敵者，士氣有高昂而未能取勝者，補給有欠缺仍能敗敵者，惟兵略運用之當，未有不克敵致勝者。此妥善運用之兵略，卽爲戰勝之惟一共同情境。故勝敗與兵略良窳之因果關係，因而得以知之。墨子「法同則觀其同」之語，猶指出戰勝與兵略妥當之相關；其「巧轉則求其故」，則言其因果關係也。墨子於其經說云：

「法取同，觀巧傳。」

其卽在綜括說明法同法之推理，乃猶由一現象之發生，歸之於其惟一共同情境。墨子「巧傳」之語，乃猶指惟一共同情境導致

現象之過程。墨子此種由觀察以探求因果關係之方法，雖其經文雖說以文字過簡而未能完全闡明，然其理已甚明，實不容置疑者。

墨子法同法之獲得，乃由於其對同異之探究。是以其法同之理論基礎，仍根植於其同異之辨。墨經三十九條及一〇〇條，為其法同法理論，建立其初基。墨經三十九條經文云：

「侗，異而俱於之一也。」

墨子由異中以探求其同，乃猶今日理則學者之由事物之諸情境中，以探求其共同情境。其所言侗，猶言事物之共同情境。其所謂「異而俱於之一」，猶指出事物於多種不同情境中之相同情境。墨子於其經說所云：

「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

乃墨子依據當時切身且易為人瞭解之事物，舉之以釋經文。二人，其各異也，然其俱見是楹，則同也；臣之職，各異也，其俱事於君，則同矣。墨子於經說中闡述由異以求同之理，可謂詳矣。

墨經一〇〇條經文云：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與履。」（注五一）

墨子於此條，亦闡述由異求同之理。所謂「物盡同名」，乃言相異之事物，皆有其同。「二與鬪」以下諸語，乃舉實例以明異之有同也。諸如猴麋之數異，其相鬪則同；包肝肺子之質異，其愛則同；橘茅之用於食與招異，其物則同；馬之白與眇異，其用於言馬則同；飾之用以飾與晒異，其器則同；為人為己而為非、造矢、製履異，其製造、為非之行為則同。（注五二）墨子此種由異以求同之探究，乃其法同理論之基礎。

墨子既能由異以求同，又能依法同之理以觀其同，據巧轉之理以求其故，是墨子之法同法，有其堪稱明確之闡述也。

貳 法異法

墨子法異法之推理，頗同於今日理則學者所言之別異法。今所謂別異法，乃由一現象見於諸事物之惟一不同情境，以確定此現象與彼惟一不同情境之因果關係。墨子法異法之理論，則見於墨經九十五條。是條經文云：

「法異則觀其宜。」

墨子所謂法異，乃言推理之依據，基之於異，猶今日理則學者所言之事物諸相同情境中之惟一不同情境。墨子所謂「觀其宜」，猶今所指之彼惟一不同情境與其所發生現象之因果關係。蓋事物之情境與其現象，必依循自然齊一律與因果律。一現象之見於一事物，與其事物之情境切切相關。此爲萬事萬物必然之現象，亦爲吾人所務須瞭解，推理所務須遵循者。墨子於九十五條經說，闡述法異之理云：

「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注五三〕 墨子所謂「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乃猶言推理依據之取捨，視其當以因果律爲準與其當以自然齊一律爲準而定。推理以因果律爲準者，則取因果律而捨自然齊一律；推理以自然齊一律爲準者，則取自然齊一律而捨因果律。故墨子云：「取此擇彼。」以因果律爲準之推理，基之於異，則與今日之別異法無殊；以自然齊一律爲準之推理，則基於萬事萬物所遵循之軌轍。推理依據，取因果律抑取自然齊一律，其惟決之於所探討者屬故，抑所探求者屬宜。墨子「問故觀宜」之語，即指出此推理依據取捨之原則。墨子之法異，亦由是可知其推理準則，非止於一。墨子於經說後半所舉以明法異之例，乃屬以自然齊一律爲準之推理。墨子以人之有墨者有不墨者，有愛人者有不愛人者，墨者屬愛人者，不墨者屬不愛人者，是二者欲抑其一，其孰宜之推理，則依據人類歷史演化之自然律。蓋人類歷史之演化，乃由於人與人之互助互愛。以人與人之互助互愛，人類生活始得以改善，人類文化始因而進步。墨者與愛人者，爲互助互愛者，爲遵循自然律者。以是知之，抑制墨者與愛人者，是非所宜；抑制不墨者與不愛人者，方屬所宜也。墨子於經說末所言「孰宜」，乃據自然齊一律推之，以反詰語指出其當止者。墨子斯例，雖未及於以因果律爲準之推理，然由是足以明法異之推理矣。

墨子法異推理之理論基礎，仍根植於其同異之辨。墨經一六三條所述，即爲其法異法理論基礎之提出。是條經文云：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墨子以爲事物之異之得知，務必以整體爲依據，不可以部分論斷。以牛馬言，牛馬之異，務必以形貌習性之整體論斷，不可以牛有齒馬有尾，而謂牛之非馬；亦不可以牛有角馬無角，而謂類之不同。故墨子於其經說乃云：

「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注五四）

墨子舉牛馬之辨，以明異之得，闡述已堪稱詳盡。由是足以知異之分辨，以奠法異推理之理論基礎也。

叁 同異法

墨子之同異法，其名與今日理則學者所言者同，其理論與方法亦多相似。今所謂之同異法，爲其類同法與別異法之合併運用，其乃由一現象見於諸事物之惟一共同情境而不見於相關諸事物之情境者，則以相關事物情境推知該現象與該惟一共同情境之相關因果關係。墨子同異法之理論，則見於墨經八十九條。是條經文云：

「同異交得，放有無。」

墨子所謂同異，卽言推理之依據，基之於同與異。墨子同異之同，猶其九十四條經文所言法同之同，亦猶今日所言事物諸不同情境中之惟一共同情境；其同異之異，則猶其九十五條經文所言法異之異，亦猶今所謂事物諸相同情境中之惟一不同情境。由是知之，墨子之同異法，爲其法同與法異二者之合。前述墨子法同之推理，猶今所言一現象之見於諸事物，有其惟一共同情境者，則由其惟一共同情境與其所發生之現象，以得其因果關係。其法異之推理，則猶今所謂一現象之見於諸事物，有其惟一不同情境者，乃由其惟一不同情境與其所發生之現象，以得其相關因果關係與相互依存關係。是二者之合，乃於同一推理，同以法同法異推之也。如趙、錢、孫、李、周、吳六人同食，趙、錢、孫三人中毒。視六人所食，各有不同。欲推知趙、錢、孫三人中毒之原因，單以法同法異推之，皆無以奏效。惟有以並法同法異之同異法推之，始可致其功。今爲便於闡明同異法推理之形式及過程，將六人所食以天干代其類，表列於下：

趙	甲	乙	丙	丁	戊	庚	壬	(中毒)
錢	甲			丁	戊	己	庚	(中毒)
孫	甲	乙	丙	戊	己		壬	(中毒)
李		乙	丙	丁	戊	庚	壬	癸

周 丙丁戊己 辛壬癸

吳 乙 丁戊己 辛壬癸

由表中可知，趙、錢、孫三人所食，其同者僅甲、戊、壬三類，餘皆各異。據法同之理，其中毒屬甲抑戊抑壬，或甲戊二者，或戊壬二者，或甲壬二者，抑或甲戊壬三者，無以斷之。然參照李、周、吳三人所食，其同於趙、錢、孫三人者有戊壬二者。由是再據法異之理，知食戊壬二者，非中毒之因；趙、錢、孫三人之中毒，以甲類食物所使然。故甲類食物與中毒，其相關因果關係，可知之矣。墨子「同異交得」之語，即言同異法之推理，以法同法異二法，互爲運用，以推得合理之相關因果關係也。墨子此類推理，其所推得之結果，僅可言相關而非如法同法異所推得結果之確切者，乃以有其或然之差誤也。以上舉趙、錢、孫三人之中毒言，三人所食之他類，其與甲類食物或亦有其相關也。墨子所言「放有無」，即在指出此種或然存在之相關。

墨子於墨經第一條經說有云：「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以或然存在之小故，亦不容忽視也。

「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注五五）

墨子以「牛馬非牛」，言其可與不可，惟據「牛馬」之爲兼名與「牛」「馬」之爲單名以論斷之。故其經說乃云：

「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注五六）

墨子以爲「牛馬」與「牛」「馬」，有其同，有其異。同者，其同爲家畜；異者，其名有單兼。此同異能辨之，則謂「牛馬非牛」，既可斷其可，又可斷其不可矣。墨子此種細辨「牛馬」與「牛」「馬」同異之旨，乃在詳闡同異法之根柢於同異之辨也。

由上可知，墨子之歸納三法，皆基於其同異之辨。故同異之辨，爲墨子理則思想之最足珍惜者。

附注

一：所編條次，已刪其誤竄虛有者，依所分共一七九條。按各條所註引用各家之說，分別見於後附參加書，未附參加書者，則屬間接引用。

二：且然，孫詒讓云：「將然而未然。」正，曹耀湘謂當作止。
（見高亨墨經校註）

三：端，陳澧謂猶幾何學上之點。（見高書所引）有之必無然，孫詒讓謂疑當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按成見，猶言成相。

四：唯，舊本作惟，孫詒讓據吳鈔本正。唯者，諾也，猶言允許。

○：假，孫謂同反。按假，名與實相違也。

五：霍，獸名，孫詒讓謂虎之誤。謂是霍，言指霍爲霍也。猶，獸名。謂彼是是，言指猶爲霍也。「謂者毋惟乎其謂」，言物之名爲衆所承認者也。按毋字李漁叔謂爲語詞，無義。

又按惟，孫謂當作唯。

六：范耕研謂借爲方，比方也。

注一：高亨謂兼爲共質。體，高謂體爲別質。「俱處於室合同」，言同處之物有其同，如熱帶之熱帶性植物即是。

注二：移，梁啓超據經說謂當作命。（見高書）

九：說在之大小，高亨謂在字下疑當有類字。

注一〇：與生鳥與，孫詒讓謂生鳥當作牛馬，高亨又謂牛與二字誤倒

。物盡與，高謂當作物不盡與。按與，參與也。此然，謂四足曰獸也。俱，高謂當作僕，借作誤。

注一一：歐，吳汝綸王闡運謂歐卽區。（見高書）按歐物，言相異之物置於一處也。俱一惟是，言異物而視爲一體，以置於一處也。

注一二：指五而五一，高亨云：「分舉五指，其數五也。」又云：「合舉五指，其數一也。」

注一三：文，高亨謂當作其。字，張惠言謂當作字。（見孫本）灑，高謂當作灑。灑者，附也。

注一四：諸口能之，高亨謂諸字衍。民，孫詒讓謂民當爲名之誤。俄，畢沅謂卽虎之異文。也謂，范耕研謂當作謂也。猶石致，孫云：「石疑名之誤，猶與由通。」

注一五：也故，高亨謂當作故也。

注一六：唱，高亨謂教也。和，從人行之也。患，高謂讀爲串，猶言有相互關係。

注一七：經說四十條云：「古今旦莫。」按旦字舊本作且，王引之謂形誤，孫本改且作旦。（見孫本）又按莫，暮本字。

注一八：牛或謂之馬，參見註二十七。

注一九：在，張惠言謂察也。者然，梁啓超謂當作然者。（見高書）於是推之，高亨云：「以其所然推其所未然也。」

注二〇：荆，高亨謂：「楚國之別名。」沈，高謂：「楚國之大縣。」

「貝，孫詒讓謂當作有。」

按此條諸家校釋各異，姑從高亨說。

注二一：不所與爲，張惠言謂所不二字誤倒，又衍與字。（見孫本）

非謀，言非智可斷其利害也。

注三〇：循此循此，曹耀湘改循作彼。（見范書）同，指彼此之概念

同。異，指彼物與此物實異。

注二二：賴，孫詒讓謂當作賴。賴倍，孫云：「與賴偶義同。」

注二三：彼字吳鈔本作攸，孫本畢本皆作彼。彼，高亨謂卽辯論之命

題。

注二四：次句首畢本孫本無或字，譚戒甫、于省吾及范耕研謂明本本

有，據增。（見高書）不若當大，范耕研謂若當二字，當作

當若。

注二五：攸，張惠言謂當爲彼。（見孫本）兩字下不可二字，梁啓超

謂涉上文而衍。（見高書）

注三五：首句首也字，高亨及李漁叔謂衍。使字上是字，高謂衍。使

智學，孫詒讓謂智與知同。

注二六：凡，高亨謂當作兕。樞，高謂古通鰐。非，猶言相非。

注二七：所謂，猶指所辯之命題。牛或謂之馬，孫詒讓謂：「牛字疑

當爲兀」。按刀卽其。

注二八：因，高亨謂當作同。止同以別者，言欲駁概括之言，必舉事

物之特別者以攻之。

按此條與下條各家分條各異，姑從高亨說。

注三九：州，鄧高鏡謂殊也。（見高書）

注二九：止，駁斥也。行，高亨謂當作非。人，孫詒讓謂當作之。止類以非之者，高亨謂：「以其人所立之類，以非其人之說。」

謂當作非。顏，孫謂當作騎。按併騎，猶言不合理。

注四一：此，謂在內者，卽自我。彼，謂在外者，卽他人。外內，孫

詒讓謂吳鈔本作內外。其爲，孫詒讓爲謂字通。左目出，高亨謂「左目見物係視覺自內出」。右目入，高謂「右目見物係物形自外入」。

注四二：毗，吳汝綸張之銳皆謂毗卽比之借字。（見高書）

注四三：行，孫詒讓謂德行也。霍，張惠言謂疑當爲霍（見孫本），王闡運謂霍卽鶴（見高書）。「麋與霍孰霍」五字，孫詒讓

謂衍。𧕧與瑟孰瑟，高亨謂當作𧕧與瑟孰悲，言𧕧與𧕧，悲與瑟，皆形近而誤。

注四四：譚戒甫謂洒下當有義字。（見高書）

注四五：物甚，畢本作物筭，孫本據吳樾校作物甚，從之。

注四六：是之是，高亨謂當作是之甚。

注四七：澤，高亨謂當作山澤。

注四八：請，畢本孫本作請，惟孫詒讓謂當作謂，于省吾言古本作謂（見高書）。

（見高書）。

注四九：孫詒讓謂盡下當有類字。

注五〇：「巧轉則求其故」一語，原誤竄入上文，從譚戒甫之說移正

。（見高書）

按此條諸家取捨各異，姑從譚說。

注五一：視，高亨及李漁叔皆謂當作眇。麗與，顧廣圻謂依經說與下似當有暴字（見孫本）。夫，李漁叔謂當作矢。

注五二：取意於經說一〇〇條孫詒讓、高亨、李漁叔三家之說。

注五四：首句牛狂，張惠言謂牛狂當作狂牛（見孫本），高亨謂狂爲黑人，高亨謂人當作者。心愛人，張惠言謂心當作止（見孫本）。

注五六：「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高亨謂當作「或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牛而牛也，可」。

注五三：擇，孫詒讓謂讀爲釋。黑，鄧高鏡謂黑同墨（見高書）。止標牒字。曰下之字，伍非百謂當作牛。（見高書）

注五五：之同，高亨謂當作未可。

注五六：「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高亨謂當作「或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牛而牛也，可」。

主要參考書目

陳鴻人 理則學講義 民國五十年政治大學用

孫詒讓 定本墨子閒詁 世界書局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八版

畢沅 墨子 臺灣中華書局印靈巖山館校本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
臺二版

高亨 墨經校詮 樂天出版社 臺北市博愛路四十二號三樓 民國
六十二年初版

李漁叔 墨辯新注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初版
范耕研 墨辯疏證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五十六年版